

证券代码：837617

证券简称：中昱华正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中昱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5 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电话和微信方式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庄明国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贺海炳、陈海英、钟秋杰、陈燕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提名庄明国先生、丁炯先生、王定超先生、赵剑平先生、周国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董事候选人。以上五名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庄明国先生、丁炯先生、王定超先生、赵剑平先生为连任董事，周国挺先生系公司副总经理。经董事会核查，上述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、进行处罚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 点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公司于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昱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中昱华正工程管理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